

公 证 书

(2012) 泌证民字第 154 号

申请人：杨 [] ，男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
A110 [] ，现住台湾台北市万华区 [] 路 [] 号 [] 楼 [] 室。

关系人：郝 [] ，女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
41282219 [] ，现住河南省泌阳县 [] 镇 [] 村委 [] 组。

送养人：胡 [] ，女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
41282219 [] ，现住河南省泌阳县 [] 镇 [] 村委 [] 组。

郝 [] ，男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现住河南省 [] 县
乡 [] 村委。

公证事项：收养关系

兹证明杨 [] 与经胡 [] 、郝 [] 同意，杨 [] 于二〇一一年
十二月二十九日达成收养协议，收养郝 [] 为养女，驻马店市民政
局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为其办理了收养登记证，颁发了(0002 号)
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。收养关系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成立。

照片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泌阳县公证处

公 证 员

李 伟 强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1103594471



D010296413